旅館菁英實習計畫 3.0 實施方式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計畫目的

(一)「旅館菁英實習計畫3.0 (Refined Elite Internship Program)」旨在為學生提供更完整、多元的培訓輪調機制(會)，以及爭取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促使學生能深入了解旅館營運部門的運作。

(二)為確保本校旅館管理系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職能充分學以致用，規劃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前六個月須於客房部(如：櫃檯、服務中心、客服中心/總機、訂房、商務樓層貴賓廳、房務等)進行實習培訓。

(三)透過多元部門輪調機制，提升學生探索旅館營運的廣度與深度，進一步發掘其職業發展潛能，故訂定本計畫。

二、培訓輪調方案

(一)培訓方案：

1. 企業培訓課程由業者自行設計規劃。培訓課程須有別於其他一般實習生。其內容可包含館內外研習課程、工作坊或館外體驗活動等，使菁英生對旅館(相關)產業更具備廣度及深度的認知。
2. 實習第七個月起，由企業指定一位職場導師(Mentor) 給予菁英生個別專業指導及處事建議。

(二)輪調型態：

1. 同一單位垂直晉升/培訓(工作職掌調整)(如: 資深人員、實習領班/組長培訓等) 。
2. 同一部門平行輪調或交叉訓練(如:服務中心/貴賓樓層) 。
3. 跨部門輪調(如:客務部/餐廳外場或酒吧)。輪調部門不含與本系教學課程不符之單位(如：安全部、工程部 等)。
4. 同集團跨館輪調。
5. 實習起即為多工輪調機制。

(三)業者須於學生實習前一年的9月提出「培訓輪調規畫方案」。若非本校已建教合作單位，須同步填妥「建教合作申請表」。

(四)若業者規劃「同集團跨館」輪調方案，經系課程會議審議後，若非本校建教合作單位，本系將安排於10月進行該旅館實地訪視，並完成校內「三級三審」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方予以納入實習生挑選單位。

(五)參加本計畫之業者須自行設計「旅館菁英學生學習成效回饋表」格式(可書面/數位/電子方式持續或階段性記錄)，記錄內容須涵蓋各階段實習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含完成學習日期)、企業培訓課程(課程名稱與完成日期)、企業主管對實習生的成效考核與回饋等。

三、薪資調整(或儲備津貼)

(一)起(本)薪至少高於勞基法最低工資（以實習生報到日計算）的5%。

(二)實習第七個月起調薪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業者亦可提前實施薪資調整，並得以本薪調整、津貼補助或職務加給等方式辦理。

四、**考核方式**

(一)本系學生於報到後實習第5個月，由原單位主管進行考核，通過(審核資格確認)後即具備「菁英實習生(簡稱：菁英生)」資格。

(二)再經人力資源部面談後，根據館內職缺提供學生選擇，並依據實習狀況及**菁英**生實習目標共同擬定「培訓輪調規畫方案」。

(三)菁英生於第六個月經轉(輪)調主管面試，通過後，自第七個月起轉至新實習部門及職務。

(四)若因營運需求考量無法即時轉調，至遲於第八個月起執行，延遲規劃須於申請時註記說明。

(五)每屆錄取「菁英生候選人」的人數，至少須達50%(含)以上成為「菁英生」。

(六)第一階段（實習前六個月）未通過考核及面試者，業者給予菁英生候選人實質改善建議。經3～4週的觀察與輔導後，再次予以考核。

(七)學生實習報到後第5至6個月由業主依實際狀況執行考核作業程序；菁英生於第七個月起，調整薪資及執行培訓輪調方案。

五、**「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面試分發時程規劃**

(一) 為鼓勵旅館業者提供本系學生更多元的培訓輪調機制(會)與更優渥的薪酬方案，本系將提供「優先選才機制」以互惠業者。

(二) 自114學年度起，本系「優先選才」機制，於每年10~12月份，僅提供(1) 國(海)外實習及研習及(2) 參與「旅館**菁英**實習計畫」並經系課程及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旅館業者。

(三) 有關「國(海)外實習及研習」選才機制與作業時程，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公告辦理。

(四) 有關「國內旅館**菁英**實習」單位選才，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1. (實習前一年度) 9月份開學前一週，業者提交「**菁英**實習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2. (實習前一年度) 9~10月份系課程及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3. (實習前一年度) 10~11月份辦理旅館管理系學生招募。
4. (實習前一年度) 11~12月舉辦面試前培訓工作坊及**菁英**實習生面試。
5. (實習當年度) 1月公告錄取名單，學生確認實習單位。獲錄取者, 成為菁英生候選人。

(五) 未參與本計畫之業者，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公告「實習媒合暨甄選活動學生面試選填作業時程」辦理相關實習生選才作業。本系在該規範時程前，經系課程及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實習單位推薦名單。

六、**業者與學生退場機制**

(一)為保障參與本計畫業者之權益，若菁英生候選人因工作態度、職場行為道德與操守或工作能力等因素，影響現場營運，請業者與該生輔導教師聯繫；經由一個月的共同輔導後，若學生仍無法改善，則終止其參與本計畫。

(二)為保障菁英生候選人及學校之權益，業者於實習前一年度完成優先選才作業，須依所

提計劃之實施方式執行完整的一學年度菁英實習計劃。如遇業者因營運特殊情形須於學年度期間終止執行本計畫，則須於至少3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電子郵件）向系主任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且經系課程委員會及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業者始得終止執行本計畫；若經系級會議審議未通過，且業者仍提出異議，學校將予以暫停業者申請本計劃資格一年。

(三)菁英生候選人報到後，若因個人能力或適應問題，可隨時向輔導教師提出與討論，經輔導教師協同部門主管共同晤談與紀錄一個月後，若仍無法改善，學生可選擇退出本計畫。

(四)若菁英生候選人違反學校相關規定，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辦理。若情節重大懲處大過(含)一支以上者，則立即中止其參與本計畫。

(五)若菁英生候選人終止本計畫，可選擇留任原單位或轉換至其他單位。業者應根據該生在實習期間的工作表現與人格特質進行評估，協助學生轉換單位，新單位的擇定宜考量學生對職場環境的適應情況以及適切的主管領導風格，以利學生之學習與發展。

七、本實施方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方式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旅館管理系